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(職代) 陳師彥

電話：0422289111+25405

傳真：0423753338

電子信箱：sh706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藝字第1150014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藝文場館表演藝術演出節目、2026文化幣海報

(387330000E_1150014977_ATTACH1.pdf、387330000E_11500149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推行文化部表演藝術青年席位一案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與，以培育藝文消費人口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青年藝文參與體驗，促進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青年文化禮金，作為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115年文化禮金發放13—22歲(出生日期在93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)每人1,200點文化幣(1點等同新臺幣1元)，自115年1月1日起開放領取，可用於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買書、逛博物館、手作DIY或文化體驗旅程等藝文消費，使用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各項文化幣加碼優惠包括獨立書店2點送1點、消費滿200點立即抽獎、邀請新朋友即贈點。
- 三、為培育藝文消費人口，本市結合所轄場館推出專屬表演藝術限量優惠青年席位，更多詳細資訊可至文化幣官網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08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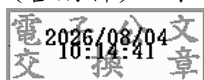


04115006822 有附件

 <https://twcp.moc.gov.tw/prec-u/>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大墩文化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表演藝術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